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9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920500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案，涉及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一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24日府授都設字第10630057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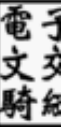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揆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1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rishbrd@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63005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案，涉及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一節，毗鄰商業區仍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5款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有關本市開發案是否提送都審程序，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2、3條檢討送審條件。查前開審議規則業於103年4月9日、103年10月9日及104年9月2日大幅檢討修正法規架構及內容，並依程序公告實施。
- 三、次查前開審議規則在修法過程中，已充分考量並檢討法令授權範圍及本市應提送都審程序之案件類型，將審議規則

建管處 1060425



DDAA10647920500



第3條重新修訂。旨揭市場用地開發條件經檢討後未納入審議規則第3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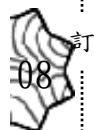
四、另惟有關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毗鄰商業區仍應送請都市設計審議餘回歸「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之都審範疇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7-04-25 文
交 08:54:42 章



裝



線